

審計委員會評估總表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達70%以上	4.7
2	委員於會議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3
3	所有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7
4	審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4.7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5.0
6	審計委員會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5.0
7	委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5.0
8	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7
9	審計委員會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0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4.7
11	審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列席會議	4.7
12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0
13	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7
14	相關議案若遇有委員利益迴避者，委員自行迴避或主席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記錄	5.0
15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0
16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3

17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0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8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	5.0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4.7
20	委員未與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經理人具有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5.0
21	審計委員會具備足夠之技能、經驗、時間與資源來執行其職責	5.0
22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5.0
E. 內部控制		
23	審計委員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7
24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0
25	審計委員會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0
總平均		4.8